臺中市中西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十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二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六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八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南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一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北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十一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三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十五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八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七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十二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四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十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二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（生）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一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（生）級)		十五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七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八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甲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一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（生）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一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一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梧棲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九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后里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八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神岡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八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潭子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一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八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六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八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石岡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九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外埔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九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安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九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烏日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一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八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一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霧峰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八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三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醫師				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十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四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五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醫師				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八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四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十四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六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十三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五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